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
购配送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TC25180B8

采购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180B8
- 2.项目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大宗办伙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第二批）
- 3.项目预算金额：15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类	包号	品类	中标人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副食调料类	1	副食调料	1	280	1530
		2	副食调料	1	200	
		3	副食调料	1	40	
2	半成品类	4	半成品	1	100	1530
		5	半成品	1	80	
		6	半成品	1	60	
3	鸡蛋类	7	鸡蛋	1	150	1530
		8	鸡蛋	1	50	
4	果蔬类	9	果蔬	1	220	1530
		10	果蔬	1	220	
5	饮品类	11	饮品	1	40	
6	厨杂类	12	厨杂	1	50	
		13	厨杂	1	40	

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保证食堂正常运行，满足师生就餐需求。本次招标共分为 6 个品类，其中每品类下设独立标的包(以下简称“包”),共计 13 个标的包。投标人须满足:

- 1) 投标人需对 13 个独立标的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 2)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同一品类中不同标的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的包；
- 3) 同一投标人也可同时参与不同品类的投标，并允许跨品类兼中（“兼中”指同一投标人在不同品类中分别中标）；
- 4) 上述规则仅限制同一投标人在同一品类内的中标数量，不限制同一投标人跨品类中标总数。

示例：

企业 A 可同时中标：

副食调料类（下设的 1 个标的包）

鸡蛋类（下设的 1 个标的包）

果蔬类（下设的 1 个标的包）

但不可同时中标“副食调料类”下设的 2 个或以上的标的包。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其中：
饮品类履行期为：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鸡蛋类、果蔬类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食调料类、半成品类、饮品类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须具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凭证，厨杂类投标人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具体以大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一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3952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19541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菲 张卓娅 杨锐 杨振军

电 话：010-619541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大宗办公原材料采购配 送项目（第二批）</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大宗办公原材料采购配 送项目（第二批）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大宗办公原材料采购配 送项目（第二批）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价格： <u>(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折扣比例须为整数），最终结算价格按不高于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价格*折扣比例，计算后结算价格精确到角，据实结算；</p> <p>(2)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6000</td></tr> <tr><td>2</td><td>40000</td></tr> <tr><td>3</td><td>8000</td></tr> <tr><td>4</td><td>20000</td></tr> <tr><td>5</td><td>16000</td></tr> <tr><td>6</td><td>12000</td></tr> <tr><td>7</td><td>30000</td></tr> <tr><td>8</td><td>10000</td></tr> <tr><td>9</td><td>44000</td></tr> <tr><td>10</td><td>44000</td></tr> <tr><td>11</td><td>8000</td></tr> <tr><td>12</td><td>10000</td></tr> <tr><td>13</td><td>8000</td></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指定账户：<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户名称：<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u> 账号：<u>95588 5020 0002 233893</u></p> <p>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提交时需备注所投项目包号。</p> <p>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	56000	2	40000	3	8000	4	20000	5	16000	6	12000	7	30000	8	10000	9	44000	10	44000	11	8000	12	10000	13	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	56000																													
2	40000																													
3	8000																													
4	20000																													
5	16000																													
6	12000																													
7	30000																													
8	10000																													
9	44000																													
10	44000																													
11	8000																													
12	10000																													
13	8000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u>壹</u>份。</p> <p>其中：《商务技术文件》页码不超过 <u>400</u> 页，双面打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9541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的计算方法收取；以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50%计算为准。</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6 《商务技术文件》页码不超过 400 页，双面打印。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比例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手签字或加盖签名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4.5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投标人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

15.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评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折扣比例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同类业绩	10	<p>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需提供材料包括：1、签订的合同首页、签署页及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协议用户定期开展的服务满意度相关材料。材料齐全则有效业绩得分，同一用户业绩不重复计算）</p>	
二、技术部分（80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8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评审：</p> <p>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8 分；</p> <p>分析较准确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得力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分析不够准确，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得力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分析不准确，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较差，措施得力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1.1 产品需求及规格”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具有 1 项负偏离扣 5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所有内容进逐项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p>	
3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进货方案进行评审：</p> <p>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充足，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具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且货源较充足，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较明确、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进货渠道较稳定且货源较单一，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一般、明确程度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进货渠道不够稳定且货源单一，进货方案全面完整性较差、不够明确、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方案有欠缺，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欠缺较多、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	8	根据食品安全保障及溯源方案进行评审：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在公共溯源平台具有完整信息库，可行性强，得 8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产品溯源系统信息较清晰，可行性稍有欠缺，得 6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可溯源系统信息不清晰，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	
6	产品配送运输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车辆运力充足、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车辆运力比较充足、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车辆运力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车辆运力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8	要求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一般，得 5 分； 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不太及时高效、质量保障较差，得 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8	食材仓储能力	5	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较能够分区储存食材，较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未设立独立存储库房，或库房未能够分区储存食材，不太能确保食材卫生、新鲜，不太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7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响应及时，得 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响应较及时，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一般，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性较差，欠缺较多，针对性较差，不够响应及时，得 1 分；未阐述，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人员配备较全面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完整，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阐述，得0分。</p> <p>(提供所有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人员管理及培训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进行评审：</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全面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未阐述，得 0 分。</p>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p>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比例）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类	包号	品类	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副食调料类	1	副食调料	280	1530
		2	副食调料	200	
		3	副食调料	40	
2	半成品类	4	半成品	100	1530
		5	半成品	80	
		6	半成品	60	
3	鸡蛋类	7	鸡蛋	150	1530
		8	鸡蛋	50	
4	果蔬类	9	果蔬	220	1530
		10	果蔬	220	
5	饮品类	11	饮品	40	
6	厨杂类	12	厨杂	50	
		13	厨杂	40	

2. 采购概况

- 2.1 供应品种：以采购人指定订购品种为准。
- 2.2 采购数量：以采购人订购数量为准。
- 2.3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 2.4 采购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以采购人指定的形式向中标人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 2.5 货品由中标人按订单配货，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运输、装卸均由中标人负责。
- 2.6 采购人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才视为中标人交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1 配送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红庙校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1.2 服务期：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其中：饮品类履行期为：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1.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特殊加急商品需按照采购人配送要求按时抵达,如不能按照约定配送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针对学校食堂运营所需大宗办公原材料提供采购与配送服务,保证食堂正常运行,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产品需求及规格

品类1 副食调料类(包号1、2、3)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技术指标:

2.1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干货类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4.具备检测报告

5.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6.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2 半成品类(包号4、5、6)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技术指标:

- 2.1 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 2.2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 2.3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3.具备检测报告。
- 4.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5.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3 鸡蛋类（包号 7、8）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1.技术指标：

- 1.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1.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 1.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 1.4 气味清新、无异味；
- 1.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 1.6 整箱破损率低于 3%。

2.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4 果蔬类（包号 9、10）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1.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 2.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3.技术指标：

- 3.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
- 3.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 3.4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 3.5 常用蔬菜品种的质量要求：
 - 3.5.1 茄子：光泽亮、鲜嫩、均匀细长、无异形、无斑结。
 - 3.5.2 青椒：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3.5.3 黄瓜：鲜嫩、形状直、个型均匀、颜色绿。

3.5.4 西红柿：红而不软，个型均匀。

3.5.5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3.5.6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3.5.7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3cm，无冻伤。

3.5.8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3.5.9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3.5.10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3.5.11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绿色。

3.5.12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3.5.13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3.5.14 菠菜：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3.5.15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3.5.16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3.5.17 油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3.5.18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3.5.19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3.5.20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3.5.21 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3.5.22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3.5.23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3.5.24 芥兰：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3.5.25 香菜：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3.5.26 蒿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

嫩叶少。

3.5.27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3.5.28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3.5.29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3.5.30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腔小，有一定硬度。

3.5.31 辣椒：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3.5.32 西椒：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3.5.33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3.5.34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3.5.35 毛瓜：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3.5.36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3.5.37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3.5.38 四季豆：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3.5.39 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3.5.40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5.41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5.42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3.5.43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3.5.44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3.5.45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3.5.46 胡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3.5.47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3.5.48 白萝卜：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3.5.49 芋头：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3.5.50 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3.5.51 鲣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3.5.52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3.5.53 竹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3.5.54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3.5.55 平菇：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3.5.56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4.包号 9 的中标人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风味档口（食堂引进餐饮经营企业）的需求分别配送；包号 10 的中标人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伙餐厅的需求配送。

5.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 5 饮品类（包号 11）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饮品类：

1.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

2.产品内外包装干净整洁，无胀气漏气现象。

3.技术指标

3.1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5.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品类6 厨杂类（包号12、13）

规格、参数要求（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洗消化学品：

1.洗消化学品总活性物达到国家标准。

2.技术指标：

2.1 不得含有荧光增白剂；砷、甲醛等成分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定值；PH值在国家标准限定范围内，不得对人手造成明显伤害；不得含有国家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有害的违禁成分。

3.包装材料要可采用塑料袋、玻璃瓶、硬塑料桶等。塑料袋封口应牢固整齐；瓶、盒盖应与主体配合紧密、不漏。印刷标志应清晰美观，无脱色。

4.洗消化学品标识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适于洗衣粉、洗衣膏、溶液）；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产品标准编号；

净含量；

产品主要成分（适于洗衣粉）、表面活性剂、助洗剂酶的种类和适于手洗和机洗。

使用说明；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

产品用途（适于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日杂用品：

1.日杂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2.技术指标

2.1 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3.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质。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产品相关要求

1.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其他未列标准按最新执标准实施。

2.产品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食品级产品需要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1) 生产企业要有合格的生产加工环境及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2) 经销商性质的响应人应有独立的、满足储存条件的仓库。

4.禁止供应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5.冷冻货物供货：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可追溯证明。

2.2.2 产品质量要求

1.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

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7.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货款，同时中标人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3 配送能力要求

1.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以及肉类的初加工、分装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无需支付加工费。

2.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3.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6.供应链要求：蔬菜、水果须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商品菜种植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蔬菜、水果供应。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7.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当天的计划，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需要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供货企业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9.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 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10.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 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1.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

12.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3.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14.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15.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6.中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必须遵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8.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9.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2.2.4 食材仓储要求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C~10°C，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C~4°C，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C以下。

4.生鲜食材仓储区每 6 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2.2.5 监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食材质量及配送服务情况，若不符合报价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与中标人终止合同。

3.当相关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不得借口推脱。

4.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5.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3.1 交货质量检验

3.1.1 证照检验（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 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 配送肉类、鱼类时提供该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3) 蔬菜、水果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4) 配送食用油时须提供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5) 配送大米时须提的资质证明包括：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1.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

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3.2 交货数量检验

3.2.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送货单据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菜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3.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产品的供货范围、数量、计量单位及采购方式

1.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2.供应品种: 以甲方指定订购品种为准。

3.采购数量: 以甲方订购数量为准。

4.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 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5.采购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6.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运输、装卸均由乙方负责。

7.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且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才视为乙方交付。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其中: 饮品类履行期为:
2026年2月20日至2027年1月22日)

三、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xxjdzg.cn/>)平台有参考价格的,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xxjdzg.cn/>)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折扣比例须为整数),最终结算价格按不高于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xxjdzg.cn/>)平台价格*折扣比例,计算后结算价格精确到角,据实结算;

(2)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3) 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2. 货款的认定：每月由甲乙双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3. 货款的结算：甲方 15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 每包的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后期根据食堂的需求据实供货和结算，最终全年累计的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载明金额的 10%。

5. 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四、供货服务要求

1. 产品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提供资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所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品的包装也符合国家、行业、甲方的合格标准，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具有在有效期之内的健康证。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迟延达【1】目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月总价款 5% 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达【2】日仍未更正

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8.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担责。

9.甲方每次订单需提前【半】日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应于【2】小时内更换至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迟延送货。

10.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出租、转让等权属纠纷，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归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的信息也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7.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货款，同时乙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甲方发生大规模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事件而导致校园封控，需要紧急采购食品和原料物资的，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需求。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引发舆情，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职能部门处罚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有权拒付剩余货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乙方还需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责任、其它经济责任以及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协商一致的本合同依法终止。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迟延更换产品至验收合格状态，乙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日违约金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乙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达【2】目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元/日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达【7】目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

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8.特别约定

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供应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舆情；
- (4) 在甲方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甲方餐厅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7)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对餐饮服务中心结算造成重大影响的；
- (8) 和外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被法院等执法机关强制执行，无法进行正常财务活动的；
- (9)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9.除上述条款外，乙方存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七、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协议期间履约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支付形式为电汇。若合同期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风险事项的、乙方提供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本合同到期后【90】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列违约行为或其他风险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乙方未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7040122000263783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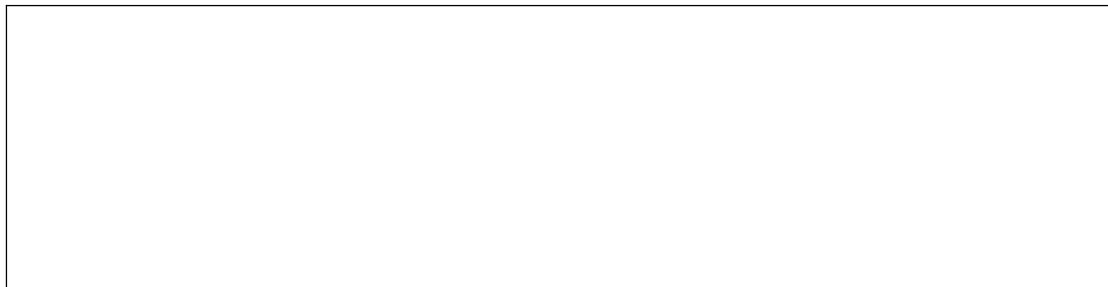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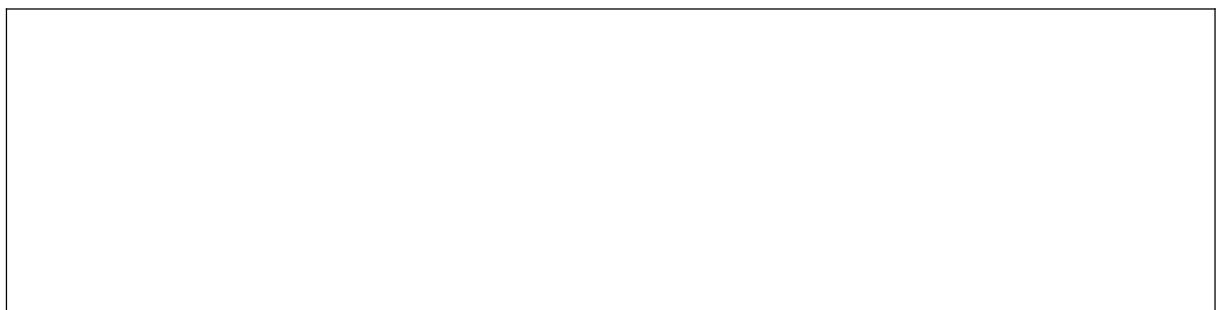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折扣比例) (小写)	投标报价 (折扣比例) (大写)	折扣比例最高限价
		%		100%

- 注: 1.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考价格的,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 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 (折扣比例须为整数), 据实结算 (举例: 折扣为 9 折, 大写: 百分之九十; 小写: 90%), 折扣比例最高限价为 100%, 超过将视作无效投标报价;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 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2. 最终结算价格不高于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价格*折扣比例, 结算价格精确到角, 据实结算。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变化、物价变化及自身成本报价, 确定折扣比例。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 /描述	数量	合价(折 扣比例)	备注/说明
1					
2					
3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4.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扩展,若投标人无法以元报价,请以相应单位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